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527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黃天助

陳威凱

鍾文瑞

被告 陳冠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83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90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2.8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736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本院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於民國93年12月29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請現金卡，約定每月應償付最低應付款，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自應繳日（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利率為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至101年10月26日尚欠新臺幣（下同）61,830元未清償。

01 (二)被告前於民國93年12月29日向訴外人日盛銀行申請辦理貸款
02 5萬元，並立有信用貸款約定書，約定應收利息按年利率百
03 分之12.88計算，且若被告有任何依宗債務不履行時，所有
04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其債務視
05 為全部到期，迄至101年10月26日尚欠38,906元未清償。

06 (三)嗣訴外人日盛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前開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
07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仲信資
08 融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由原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
09 公司，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時做為債權讓與通知。為此，原
10 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請
11 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1,830元，及自起訴狀
12 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8,9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2.88%計算之利息。(三)訴訟費
15 用由被告負擔。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
20 卡申請書、帳戶交易明細查詢、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債權
21 讓與證明書、戶籍謄本、經濟部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
22 記表、報紙公告等影本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23 (二)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4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分
25 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29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
30 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3 法 官 劉國賓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7 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9 書記官